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改进和加强建设工程防火审核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八日

川府发〔1992〕166号

建设工程设计防火审核（以下简称“建审”）工作是消防安全的一项治本措施，对预防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建审工作包括新、扩、改建工程项目的防火审核和城镇及各类开发区的消防规划，贯穿于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论证、选址定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安装、竣工验收、维护使用等全过程。近年来，我省建审工作有了逐步发展和加强，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差距还很大。当前突出的问题是：有的城镇和开发区消防规划不落实，市政消防建设严重滞后，抗御火灾的能力十分脆弱；在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执行消防法规和技术不严，造成严重火灾隐患。仅目前全省投入使用的一千四百多幢高层楼宇中，就有80%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有的问题相当严重，随时可能酿成火灾。公安消防部门建审分工不合理，基层建审力量薄弱，难以承担大型、特大型重点工程和消防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的审核。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势必给城镇建设、各类开发区建设及各种新、扩、改建工程项目留下严重隐患，影响我省经济和社会各类事业的发展。

随着党的十四大精神的深入贯彻落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城镇规模迅速扩大，各类开发区和新、扩、改建工程大量增加，建审工作任务更加繁重，技术和时效要求越来越高。为了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条件，不断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为经济建设服务，现就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省建设工程防火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及规划、建设、公安等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中共中央中发〔1991〕19号文件的规定，对消防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消防规划要纳入城镇、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由消防部门提出具体的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进行。

二、建设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和设计、施工、建设、使用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认真执行消防法规，按照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谁设计、谁施工、谁建设、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和落实规划、设计、施工、建设、使用等环节的消防安全技术岗位责任制和行政领导负责制。加强检查监督，严格管理，认真落实。

三、理顺关系，明确分工，减少环节，提高建审质量和时效，并与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相一致。建审工作实行省、市（地、州）、县（市、区）“分级审核”制度。省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省公安消防总队负责防火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项目，由市（地、州）公安消防支队负责防火审核；县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项目由县（市、区）公安消防部门负责防火审核。工程概算总投资超过两千万元的非生产性基本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超过三千万元的生产性基本建设项目，在方案会审时要对消防设计方案进行技术论证，以利设计、

（下转第27页）

施工和维护管理的准确、经济、高效。实行“分级审核”，不改变日常消防监督管理的分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期间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落实。各级计委、经委、建委、公安消防等部门要通力合作，互相支持，严格执行。